

# 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辽社科联发〔2014〕100号



## 关于启动省社科联与高校社科联 合作课题的通知

各高校社科联：

根据《省社科联与高校社科联合作课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省社科联 2015 年启动省社科联与高校社科联合作课题立项工作。请各有关高校社科联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前向省社科联科研部提交书面合作申请并具体商议有关事宜。

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4 年 12 月 24 日



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 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辽社科联发〔2014〕54号



## 省社科联与高校社科联合作课题 管理的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建设，实现我省社科强省目标，搭建中青年人才成长平台，做好省社科联树人工程，省社科联拟与高校社科联在课题立项方面开展合作。为做好这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合作课题要坚持正确的工作导向，围绕高校优长特色学科建设，立足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立足发挥高校智库作用；围绕中青年人才成长，培养造就一批品德高尚、学术精湛的拔尖人才，为高校夯实科研根基服务；围绕多学科、多领域的课题合作，使中青年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成为服务社会、繁荣学术的骨干力量。

第三条 合作课题认定为省社科联课题，各高校应与其他省社科联课题同等对待。

第四条 课题合作的基本条件

1. 必须是已经成立的高校社科联。
2. 具备完备的课题管理机制。
3. 课题负责人为年龄 45 岁（含 45 岁，年龄计算截止当年 6 月 30 日）以下的中青年学者。优先支持 35 岁以下青年学者担任课题负责人，青年课题立项数量应占所立合作课题总量的 50%。

4. 担任省社科联在研项目的课题负责人不能再作为课题负责人申报合作课题。

5. 申报的课题必须是经高校社科联协同相关科研或相应学术机构认定的校级课题。研究周期为一年。

#### 第五条 具体操作程序

1. 高校社科联协同有关科研管理部门征集课题。
2. 拟定课题指南。课题指南需由高校社科联协同相关科研或组成相应学术机构审查，对课题政治方向和学术价值把关定向，经分管领导同意，校委会讨论通过。
3. 高校社科联协同相关科研或组成相应学术机构组织课题申报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认定校级课题。
4. 高校社科联向省社科联提出申报合作课题申请。
5. 高校社科联或校课题管理部门按照省社科联的要求进行分类汇总，每年 6 月份中旬前统一报送省社科联科研部。
6. 省社科联审查，按申报数量的 20%—30% 比例确定省社科联立项课题的指数，但每年立项总数不超过 15-20 项。
7. 省社科联组织评审。从省社科联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集中评审。本着宁缺毋滥、优中选优原则确

定合作课题。

#### 第六条 保障措施

1. 高校承担立项课题经费。
2. 省社科联负责专家评审费。
3. 高校对立项课题要给予时间和人员等方面的保障，确保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按时高质量完成课题研究成果。

#### 第七条 课题管理

高校社科联及相关部门负责立项课题的日常管理。管理具体办法可参照省社科联《辽宁经济社会发展课题招标、立项管理办法》（辽社科联发[2009]42号）进行。

#### 第八条 课题结项与验收

课题结项与验收工作由省社科联负责。省社科联采取抽查方式检查验收，达不到结项标准的，将减少下一年度立项指数。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本办法解释权和修改权属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4年5月29日

---

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14年5月29日印发

